

稱義之道

中國人的觀念，歷史性的趨向，很難以改革—誰落在司法體系網裏，自然“想必”是有罪：為甚麼不捉別人，單捉你？這要求證明“無罪”，可是不簡單的事。因為對方的心裏，先已經假定你“有罪”，才要求作那種近於不可能的反罪證。所以沿承羅馬法系的西方國家，要求檢方提出有罪的證據，對於嚴重的刑事案件，要超越任何合理的疑問，才可以定罪；對於較輕微的案件，則衡量最大的可能。

無論如何，不僅是否定罪，還有個人內心的自由衡量。現代的心理學家，以為人類有兩個基本問題：孤單和罪疚感。其實，這早已有之，並不是甚麼新發現。

聖經中最古老的書卷，是約伯記。在那卷書中，沒有引用律法，當然更沒有甚麼所謂哲學和神學，表明是在摩西以前。但有一件事，就是他們知道神的存在，並且知道人應該行義。在這基礎上思考，才有意義。

古時有一位義人約伯，“完全正直，敬畏神，遠離惡事。”（伯一：1）不過，約伯不像人想像的，自以為義（伯三二：1, 2），尾巴翹到天上。相反的，約伯自己說：“人在神面前，怎能成為義呢？”（伯九：2）

有那麼一天，約伯忽然家遭橫禍，並身染惡疾。來探視他的朋友們，向他發問，對於他疾病，有些揣測。本來有朋自遠方了，原為安慰約伯，竟然以東方因果證因的推理方式，辯駁約伯有罪。

其中比勒達，較為理性，發言簡捷，也沒有無端定罪約伯，聽了約伯訴苦和自白，他惟申述神的正直公義；他首先建議約伯省察，“或者你的兒女得罪了祂...受報應”（伯八：4）；該考慮到“富二代”行為的問題；並且勸慰鼓說：“神必不丟棄完全人，也不扶助邪惡人。”（伯八：20）神有完全的權能，能在混沌中設立秩序維護和諧。說到神無所不知：“祂[神]的光亮一發，誰不蒙照呢？這樣，在神面前，人怎能稱義？婦人所生的，怎能潔淨？”（伯二五：3, 4）人在正常狀況下，還少會想到罪；到遭受疾病和不幸，才使人想到可能是罪惡的結果；更重要的，同時會想到神公義和聖潔的標準：神是光（約壹一：5），會洞燭細微，無所不察。正如有個負責家庭清潔的僕人，抱怨說：我已經作得很好了，是陽光找的麻煩！人既然無法生活在真空中，作到絕對的“一塵不染”。

約伯的三位朋友，都是部族領袖，有智慧，言談也表現出有修養。只是老生常談，給受苦中的約伯，受不了那些教訓。約伯不耐煩的說：

“這一切，我眼都見過，我耳都聽過，而且明白。你們所知道的我也知道，並非不及你們。我真要對全能者說話，我願與神理論。你們都是說謊言的，都是無用的醫生...你們以為可記念的箴言，是爐灰的箴言；你們以為可靠的堅壘，是淤泥的堅壘。”
（伯一三：1-4, 12）

最後，出場的是以利戶，這個晚輩，還算守禮不越分，懂得得挨次講話。但少年氣盛，他的話頗讓老年人受挫，使他們再思。不過，以利戶的話，也無甚高論。他宣告神的全知全能和公義。但苦難中的約伯，需要知道的很簡單—我錯在哪裏？如何才完全對？

約伯要尋求神。換句話說，他聽到那些理論，或最多說是普通啓示，解決不了他的問題—惟有明白受苦的原因，才可以止痛；要知道如何才可稱義。那是他所要，而得不到解答的。他知道，神在他身上有個目的，

試煉的過程必然是路修遠而漫長。忍受是難，但必得忍受。“然而祂知道我所行的路；祂試煉我之後，我必如精金。”（伯二三：10）這是說，約伯並非被棄絕，試煉除去渣滓，會成爲更尊貴。

最後，是耶和華向約伯顯現—不是回答他的問題，是向他提出更多的問題：你能？你知道？你在哪裏？（伯三八：1-四一：34）約伯說：“我所說的是我不明白的；這些事太奇妙是我不知道的。...我從前風聞有你，現在親眼看見你。因此我厭惡自己，在塵土和爐灰中懊悔。”（伯四二：3-6）

又過許多時候，在米甸的曠野，神向摩西顯現，宣告：“我是自有永有的。”（出三：14）祂差遣摩西領以色列人出埃及，並向他們頒佈律法。

以色列人有自摩西以來的律法體系 613 條；保羅可以坦率的說：“就律法上的義說，我是無可指摘的”（腓三：6）。但他在神的光中，看見自己的情形，承認：“基督耶穌降世，為要拯救罪人。這話是可信的，是十分可佩服的—在罪人中，我是個罪魁，然而我蒙了憐憫。”（提前一：15, 16）

使徒保羅在會堂中，向同為律法之子的猶太人宣告：

弟兄們，你們當曉得：赦罪的道是由這人[耶穌基督]傳給你們的。你們靠摩西的律法，在一切不得稱義的事上，信靠這人，就都得稱義了。（徒一三：38, 39）

聖經向人類宣告這空前的福音：“律法的總結就是基督，使凡信祂的都得着義。”（羅一〇：4）又說：

神的義，因信耶穌基督加給一切相信的人，並沒有分別。因為世人都犯了罪，虧缺了神的榮耀；如今卻蒙神的恩典，因基督耶穌的救贖，就白白的稱義。神設立耶穌作挽回祭，是憑耶穌的血，藉着人的信，要顯明神的義；因為祂用忍耐的心，寬容人先時所犯的罪，好在今時顯明祂的義，也稱信耶穌的人為義。（羅三：22-26）

壓迫人心的問題稱義(Justification Gk. *dikaiosis*)。在新約，其意義非僅宣告無罪，而是因神的恩典，在耶穌基督裡稱義(羅三：24 五：9)。意思說，一個醜惡的罪人，污穢可厭，不能得親近神；因耶穌基督在十字架上所流的血，成就了和平(西一：20)。因此，非僅不被定罪，而且因信耶穌基督得成爲神家裏的人，同得基業，同享永遠榮耀。

作者：于中旻
©2025 James C. M. Yu

聖經網
aboutbible.net